

## 商务部分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  
港口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存量房计税价格评估管理  
系统基准价维护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存量房计税价格评估管理系统基准价  
维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国之  
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911  
万元，资产总额为3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国之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3日